

司法之窗

法润童心 “典”亮“六一”

——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综述

本报记者 陈妮 通讯员 覃小豪

2025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引导青少年在成长的关键阶段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与“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钦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等陆续走进各中小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

在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市司法局调处科科长张新华用生动案例和趣味互动,带学生们走进民法典的世界,让学生们认识到民法典不仅是保护自己的法律条文,更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课堂上,知识问答互动环节气氛尤为热烈。“孩子的压岁钱

归谁?”“被同学语言欺凌怎么办?”……“归我们”“告诉老师告诉家长”学生们踊跃答题,司法行政干警也为学生们一一解答,在轻松氛围中传递了法治理念。

在灵山县武利镇中心小学,司法所普法宣传员以“法律与生活”为切入点,围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结合校园常见案例,用生动幽默的语言讲解了未成年人的权利与义务、校园侵权行为及应对方法,引导同学们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浦北县张黄镇横山小学,浦北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干部夏聆为该校400余名师生送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重点普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预防校园欺凌、交通安全、防溺水等与未

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为学生的成长之路注入法治力量。

授课结束后,钦州市司法局、浦北县司法局、钦州港区司法局所开展了一场特别的“六一”普法活动。该活动将法律知识融入趣味游戏,学生们通过“民法典拼图”“识毒拼图”“法律知识连连看”“法治盲盒”等法治游戏活动,在欢乐中学习法律,深刻理解遵守法律、远离不良行为的重要性,种下法治的种子。

在钦南区犀牛脚镇乌雷小学的操场上,清脆的骰子声与孩子们的欢呼声此起彼伏,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游园会”热力开场!由钦南区司法局、检察院、公安分局、教育局、团委及律师事务所组成的“法治护航团”,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场“沉浸式”普法盛宴,法

律知识在这里摇身一变,成了充满趣味的“通关秘籍”!

在钦北区板城镇六虾小学,钦北区司法局以“法润童心‘典’亮六一”为主题,邀请了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张业旺律师进行普法宣讲活动。张业旺向全校200余名师生重点讲解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还通过贴近学生生活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欺凌防范、网络安全、拒毒的重要性,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法治盲盒”游戏中,学生们随机抽取写有宪

法、民法典等法律条文的纸条进行朗读和理解,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幸运滚滚乐抽奖游戏”寓教于乐,让学生在趣味中收获法律知识。在钦北区新棠镇屯楼小学,市司法局、钦北区司法局开展“‘典’亮青春法治成长”主题普法宣讲,由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黄秋丽律师为学生授课,重点普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预防校园欺凌、交通安全、防溺水、防性侵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现场还通过“游、玩、学”的趣味普法形式,实现寓教于乐,让学生们在快乐的游戏感受到浓厚的法治氛围,浸润于法治文化之中,敲响法治课堂之钟。

警方出击 团伙团灭

本报讯(记者 李鹏钧 通讯员 何建林)近日,灵山警方打掉一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团伙,破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缴获涉案赃款10.6万,涉案小车2辆,手机5部,涉案金额达150多万元。

3月14日,王女士收到一个陌生快递包裹,包裹里有“刮奖卡”,刮开后,显示中了一件牛奶。随后,王女士根据“刮奖卡”上的领奖提示下载了一个叫“链语”的APP,提交姓名、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注册了账户后,APP“客服”把王女士拉入一个叫“发布总群”的微信群。王女士看到群里的“客服”发布网络刷单的任务,声称完成任务便可以获得返利,心动的她便联系了对方。

王女士按照对方的引导缴纳了“学员”人会费,便开始领取刷单任务。随后,王女士发现完成任务后却无法提现,“客服”告诉王女士因其操作失误导致账户丢失,需要缴纳5万元的“数据修复金”才能提现,并要求王女士将5万元现金送到指定地点。王女士照

办后,“客服”称数据还没修复好,需要将二次“数据修复金”5万元现金送到指定地点。此时,王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于3月18日向公安机关报案。

接报后,灵山县武利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当日18时许,民警在武利镇将“取款手”陈某邦抓获。随后,民警寻线追踪,锁定嫌疑人。3月19日,在武利镇钦浦路附近将吴某林抓获。3月25日,在贵港警方的协助下,民警在贵港市将余某盛抓获。5月12日,在广东警方的协助下,民警在中山市小榄镇将陈肖某抓获。

经查,陈肖某等人为牟利,受雇境外诈骗团伙充当“取款手”,一旦有受害人将被骗钱款送至不法分子指定地点后,陈肖某等人便前往取款帮助转移涉诈资金,完成任务后,上线按照比例向陈肖某等人结算“报酬”。

目前,陈肖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陈某邦、余某盛、吴某林已被依法逮捕,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非法经营柴油8吨多 全部没收并罚15万元

本报记者 梁生 通讯员 庞萍

在钦南区大番坡镇的一个偏远村庄里,隐藏着一个非法柴油经营窝点,由当地居民刘某经营。刘某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和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存储并销售柴油,这给当地的安全环境带来了极大的隐患。近日,钦北区人民法院对刘某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一案,作出了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对刘某作出的行政处罚15万元。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14日,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了一次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在这次行动中,执法人员成功查处了刘某的非法柴油经营窝点,现场查获了一个内存8470公斤柴油的油罐。经过检测确认,这些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刘某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即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追求非法利益,置法律法规于不顾,私自经营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在这起案件中,刘某私自存储并销售柴油,不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更对周边居民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执法人员在现场查获了大量柴油,并依法对刘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自2024年1月7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刘某发出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要求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否则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然而,刘某在收到催告书后,仍然没有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市应急管理局遂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申请执行人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刘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对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申请执行人没有法定强制执行权的行政职权,故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最终,法院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刘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强制执行罚款15万元。

法官说法: 柴油作为危险化学品,其经营和管理有着严格的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旨在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经营,防止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追求非法利益,置法律法规于不顾,私自经营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在这起案件中,刘某私自存储并销售柴油,不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更对周边居民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执法人员在现场查获了大量柴油,并依法对刘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这起案件再次提醒人们,非法经营柴油等危险化学品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广大市民应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参与非法经营活动,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环境。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经营和管理。

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刘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对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申请执行人没有法定强制执行权的行政职权,故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最终,法院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刘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强制执行罚款15万元。

法官说法: 柴油作为危险化学品,其经营和管理有着严格的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旨在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经营,防止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追求非法利益,置法律法规于不顾,私自经营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在这起案件中,刘某私自存储并销售柴油,不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更对周边居民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执法人员在现场查获了大量柴油,并依法对刘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自2024年1月7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刘某发出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要求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否则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然而,刘某在收到催告书后,仍然没有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市应急管理局遂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申请执行人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刘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对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申请执行人没有法定强制执行权的行政职权,故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最终,法院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刘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强制执行罚款15万元。

法官说法: 柴油作为危险化学品,其经营和管理有着严格的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旨在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经营,防止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追求非法利益,置法律法规于不顾,私自经营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在这起案件中,刘某私自存储并销售柴油,不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更对周边居民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执法人员在现场查获了大量柴油,并依法对刘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龙舟竞渡 “警”色生辉

本报讯(记者 赖昕 通讯员 林雪 梁铭财)5月31日,端午佳节,钦州市沙井岛蚝情广场对开水域热闹非凡,2025年广西(钦州)一东盟海上龙舟公开赛在这里激情开赛。当晚,茅尾海沙井岛旅游度假区的大型焰火音乐晚会更是将节日氛围推向高潮。这两项活动吸引了大量市民游客前来游玩观赏。在热闹的背后,是钦州公安各部门的协同合作,以恪尽职守的姿态投入安保工作,绘就了端午节里最动人的平安“警”色。

为确保此次活动的顺利进行,钦州公安提前谋划,精心组织。早在活动开始前,安保组人员就早早到达现场,对赛道周边、焰火晚会场地等进行全面细致地安全检查。从观众区域的围栏设置,到疏散通道的规划,每一个细节都不放过,只为给市民游客打造一个安全有序的活动环境。

针对前来观看比赛和晚会游客较多的情况,钦州交警提前对活动的安保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合理安排警力,遵循定点、定人、定岗、定责的原则设置固定执勤岗点和流动巡逻路线,分片分段落实各点位的交通安保任务,维护沿线交通秩序,切实保障活动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交警在现场指挥交通。林雪摄



交警在现场指挥交通。林雪摄

开门纳谏 同心护苗

本报讯(记者 陈妮 通讯员 方慧斌)近日,灵山县人民检察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为契机,举办“典”亮生活,守护美好暨“携手关爱,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灵山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法院、团县委、县

妇联等9家单位代表,以及县仁爱志愿者协会等社会组织代表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司法温度。

活动中,代表们先后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办案区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深入了解检察工作流程。随后,检察官通过“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

和“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两个典型案例,向代表们讲解民事检察中“支持起诉+多元解纷”的工作模式以及未成年人检察“司法办案+社会帮教+督促监护”的综合保护体系,生动诠释了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担当。座谈会上,

检察官通报了近年来民事检察与未成年人检察的工作情况,重点介绍了“支持起诉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构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等工作,与会代表就保障民生、保护未成年人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就加强支持起诉力度、预防未成年

人违法犯罪、深化普法宣传等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灵山县人民检察院将认真采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持续做深做实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灵山、法治灵山贡献检察力量。

强化立案指导 规范案件诉讼

本报讯(记者 梁生 通讯员 黄雅园)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推广“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的要求(以下简称“两状”),进一步提升金融纠纷化解效率,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近日,浦北县人民法院积极深入辖区的中国农业银行浦北县支行开展要素式法律文书立案宣传培训活动。此次活动旨在帮助银行工作人员熟悉要素式立案流程(线上、线下立案)工作,提高诉讼材料

准备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为金融纠纷的高效解决奠定基础。

在活动现场,浦北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张宾彬详细介绍了要素式起诉状的概念、优势以及适用范围,通过具体案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如何下载、填写、提交要素式起诉状,包括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关键要素的填写要点,根据审判实务提出了一些完善证据材料的关键点,并特别强调了证据清单的制作规范,指导银行工

作人员如何准确梳理和提交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针对银行工作人员提出的疑问,立案庭庭长张宾彬进行了一对一的耐心指导和解答。从常见法律问题的处理,到立案过程中的细节注意事项,都给予了专业且实用的建议。“以往在准备诉讼材料时,常常因为诉讼材料填写不规范、证据材料内容不全等问题而反复修改,耗时费力,这次培训让我们清楚了解到要素式立案的要求,以后工作起

来就更有方向了,能够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参加培训的银行工作人员表示。

要素式起诉状采用表格化、填空式的设计,将复杂的法律文书内容简化为明确的要素,使当事人更能清晰地表达诉求,也方便法院快速梳理案件关键信息,确定案件争议焦点。与传统起诉状相比,要素式起诉状具有格式规范、内容简洁、信息准确等特点,能够有效缩短立案审核时间,提升案件办理效率。

今后,浦北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通过定期举办法律讲座、提供在线咨询、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持续为金融机构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也将不断完善要素式立案工作机制,推动金融纠纷多元调解,为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治天地

以案说法

不将现金转入陌生账户,防止电信诈骗案件发生。